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马电器

**股票代码：**0026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以东、创业街以北武汉光谷国际商务中心 B 幢 16 层 1621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以东、创业街以北武汉光谷国际商务中心 B 幢 16 层 1621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权益变动类型：**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声明 .....	1
目录 .....	2
释义 .....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4
（一）基本信息 .....	4
（二）股权结构 .....	4
（三）主要负责人情况 .....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	6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	6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	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7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说明 .....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9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1
一、备查文件 .....	11
二、备查地点 .....	11

##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株信睿康	指	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由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奥马电器	指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中院	指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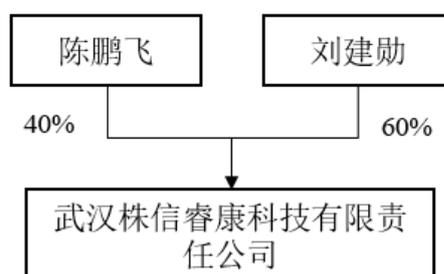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以东、创业街以北武汉光谷国际商务中心B幢16层1621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	刘建勋	
注册资本	37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GK33Y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9日	
经营期限	2016年9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半导体照明（LED）光源及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批发兼零售；打字复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刘建勋	60.00%
	陈鹏飞	40.00%
通讯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以东、创业街以北武汉光谷国际商务中心B幢16层1621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 (二) 股权结构



#### (三)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奥马电器任职
刘建勋	男	经理，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孙健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株信睿康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法院裁定以物抵债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2021年8月11日，株信睿康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鄂01执712号之二），裁定将赵国栋持有的102,166,290股奥马电器股票以物抵债给株信睿康。2021年8月11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将根据市场情况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株信睿康未持有奥马电器股份。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株信睿康持有奥马电器 102,166,290 股股票，占奥马电器总股本 9.42%。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股份	-	-	102,166,290	9.42%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	-	102,166,290	9.42%
	限售流通股	-	-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说明

申请执行人株信睿康与被执行人赵国栋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武汉中院作出的（2019）鄂 01 民初 9623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株信睿康向武汉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武汉中院依法在淘宝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本次股份拍卖，但因无人竞买而全部流拍。根据武汉中院作出的（2021）鄂 01 执 712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赵国栋持有的合计 102,166,290 股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强制转让给申请执行人株信睿康所有。2021 年 8 月 11 日，所涉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法院裁定以物抵债，株信睿康作为债权人取得股票所有权，增持公司股份权益。

裁定法院：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定日期：2021 年 8 月 5 日

收到裁定日期：2021 年 8 月 11 日

####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奥马电器股票的行为。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8月 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8月 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4 号
股票简称	奥马电器	股票代码	00266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以东、创业街以北武汉光谷国际商务中心 B 幢 16 层 1621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直接持有 0 股 持股比例：直接持有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直接持有 102,166,290 股 持股比例：直接持有 9.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p>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6个月是否 在二级市场买卖 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8月 日